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運用情形報告.....	31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成數.....	46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5.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運用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2.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

- (一)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按108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0%為員工酬勞，提撥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5,767,993元；董事酬勞3,415,707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 (二)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鑑核。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運用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29 頁，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1,820,471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11,182,04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3,238,470 元及扣除適用 IFRS16 影響數 80,07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3,796,8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64,900,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2 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9 年 3 月底實收股本:32,450,000 股計算之。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 (二)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於任職期間競業行為之內容。
- (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解除，內容說明如下：

職稱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 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	黃舉昇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鉅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INT TECH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 ULTRA DISPLAY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八維智能控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	厲國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立綠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自正	國際事務發展委員會常務理事 偉立資訊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李傳來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專務顧問
獨立 董事	劉祥泰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李禮仲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勇健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博愛服務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直銷法律學會理事
獨立 董事	白幸卉	凱羿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成長 42.39 %，達到 1,765,265 仟元，獲利 111,821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08 年度營收 1,765,265 仟元，營業毛利 306,866 仟元，營業淨利 149,642 仟元，
本期淨利 111,821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65,265	1,239,709	525,556	42.39%
營業毛利	306,866	231,644	75,222	32.47%
營業利益	149,642	107,754	41,888	38.87%
稅前淨利	140,212	107,582	32,630	30.33%
本期淨利	111,821	86,729	25,092	28.93%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5	10.13
權益報酬率(%)	22.83	29.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21	47.39
純益率(%)	6.33	7.00
每股盈餘(元)	3.92	3.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
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設置了四個事業中心，除了提供 EPC 服務並有穩定的客戶群及業績增長，也開始進入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一)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太陽能電廠 EPC 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為客戶提供在地服務並提高服務水平。各事業中心除了在屋頂型及浮動型電站持續提供 EPC 服務外，一〇九年也將持續配合參與由政府規劃的再生能源專區或專案計畫，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也將積極與優質的大型電站投資者及開發者進行策略聯盟或合作，尋求未來更穩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 (五) 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自 105 年 263MW，快速成長至 107 年 970MW、108 年 1,411MW。截至 108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4.15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的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根據政府 106 年發布之能源發展綱領，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須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根據上述原則，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及子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雖因各法令牽涉部門眾多，協調工作曠日廢時，以致修法工作進度緩慢，但總體來說，方向是正確的，法規環境也逐步改善，對產業發展有一定的助力。109 年 2 月政府已公告草案，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應負擔再生能源義務，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選項之一，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不論是在台灣或全球，再生能源產業(包含太陽光電)目前仍處於產業上升期，各國政府都提供各種補助或獎勵措施來推動電廠之建置。

以台灣來說，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六年(109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5.85GW(平均每年 2.6GW)。這代表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09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積極搶進維運服務，電廠整修，電廠翻新等新的市場領域。
- (三) 進行產業相關的國際認證繼續完善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 (四)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五)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做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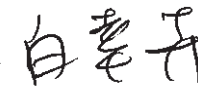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21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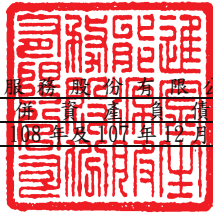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0,630	50	\$ 192,15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34,682	11	261,95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2,674	11	166,6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	-	2,271	-
130X	存貨	六(五)	52,681	4	168,006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3,155	5	137,20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4,876	6	62,71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09	1	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58,434</u>	<u>88</u>	<u>991,014</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38	4	4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487	4	46,0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0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4,066	-	5,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184	1	8,6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7,313	2	11,5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309</u>	<u>12</u>	<u>111,31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2,743</u>	<u>100</u>	<u>\$ 1,102,328</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700 1	\$	35,03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7,305 4		10,19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3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58,451 13		281,69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4,462 4		43,8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823 2		22,4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2,192 1		11,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28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8,956 17		3,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3,174 43</u>		<u>408,660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301 1		17,131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505 3		25,9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033 -		305,938 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734 4</u>		<u>349,078 32</u>
2XXX	負債總計			<u>567,908 47</u>		<u>757,738 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4,500 27		227,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4,096 13		4,9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260 1		2,5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79 12		117,51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7,500) (1)		
3XXX	權益總計			<u>634,835 53</u>		<u>344,590 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2,743 100</u>	\$	<u>1,102,32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765,265	100	\$	1,239,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458,399)	(82)	(	1,008,065)	(81)
5900 營業毛利			306,866	18		231,644	19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79,963)	(5)	(	53,390)	(4)
6200 管理費用		(	72,741)	(4)	(	60,9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13)	-	(	6,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93	-		2,8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224)	(9)	(	123,890)	(10)
6900 營業利益			149,642	9		107,7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58	-		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7,872)	(1)	(	3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3,516)	-	(	6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430)	(1)	(	172)	-
7900 稅前淨利			140,212	8		107,5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8,391)	(2)	(	20,85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1,821	6	\$	86,729	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821	6	\$	86,72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2		\$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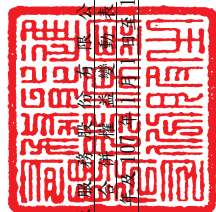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權之盈餘	權益	總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	\$ -	\$ 23,586	\$ -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7,500	(7,500)	-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2,283	-	-	31,086	(7,500)	-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	-	86,729	-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729	-	-	86,7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	-	-	(304)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794	-	-	-	-	-	-	4,7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27,000	198	4,794	2,587	-	-	117,511	(7,500)	-	344,590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	\$ -	\$ 117,511	\$ 7,500	\$ -	\$ 344,5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80)	-	(80)	-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4,794	2,587	-	-	117,431	(7,500)	-	344,510
本期淨利	-	-	-	-	-	-	111,821	-	-	11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821	-	-	111,82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673	-	-	(8,67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00	-	(7,5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700)	-	(22,7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40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400	-	-	-	-	-	-	-	-	-
現金增資	49,900	142,703	(5,045)	-	-	-	-	-	-	187,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714	-	-	-	-	-	-	9,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	1,424	(1,754)	-	-	-	-	-	-	1,87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62	-	-	-	-	-	-	2,0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24,500	\$ 144,325	\$ 9,771	\$ 11,260	\$ 7,500	\$ -	\$ 144,979	(\$ 7,500)	\$ -	\$ 634,8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212	\$ 107,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13,770	3,5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175	2,0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93)	2,8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516	6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33)	(3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714	4,794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71)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7,274	(177,134)
應收票據淨額		15	25
應收帳款		36,078	(83,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20	7,229
存貨		115,325	(63,782)
預付款項		84,051	(37,179)
其他流動資產		-	2,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10	(58,827)
應付票據		(1,138)	1,138
應付帳款		(123,240)	137,331
其他應付款		10,638	14,903
負債準備		10,465	10,384
其他流動負債		(352)	(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8,228	(125,757)
收取之利息		411	330
支付之利息		(3,233)	(656)
支付所得稅		(34,544)	(7,130)
收取之股利		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932	133,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23,534)	(21,7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8)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510)	(3,1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2,258)	(4,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66)	(5,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86	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96)	(76,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0,337)	(33,51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946)	(1,617)
租賃本金償還		(9,12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484)	302,801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87,55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2,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39	267,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8,475	58,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155	13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630	\$ 192,1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51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789		49		\$		159,1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6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34,682		11				261,956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482		10				166,6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26		1				2,271		-			
130X	存貨	六(五)			38,489		3				168,006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0,644		4				137,20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73,876		6				61,71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09		1				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2,373		86				956,959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38		4				4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918		3				34,0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487		4				46,0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0,0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4,066		-				5,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1,184		1				8,6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375		1				11,5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89		14				145,369		13			
1XXX	資產總計		\$		1,200,662		100		\$		1,102,328		100			

(續次頁)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700 1	\$	35,03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7,305 4		10,19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3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58,451 13		281,69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365 5		43,8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839 1		22,4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2,192 1		11,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28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98,956 17		3,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1,093 43		408,66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301 1		17,131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5,505 3		25,9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 -		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033 -		305,938 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34 4		349,078 32
2XXX	負債總計			565,827 47		757,738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4,500 27		227,0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4,096 13		4,9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1,260 1		2,5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0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79 12		117,51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7,500) (1)		
3XXX	權益總計			634,835 53		344,590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0,662 100	\$	1,102,3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754,847 100	\$ 1,239,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458,206) (83)	(1,008,065) (81)
5900 營業毛利		296,641 17	231,644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963) (5)	(53,390) (4)
6200 管理費用		(72,418) (4)	(60,8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3) -	(6,6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93 -	2,8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01) (9)	(123,791) (10)
6900 營業利益		139,740 8	107,8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929 -	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827) -	(3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3,516) -	(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01 -	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 -	(271) -
7900 稅前淨利		138,227 8	107,5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6,406) (2)	(20,85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1,821 6	\$ 86,72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821 6	\$ 86,72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2	\$ 3.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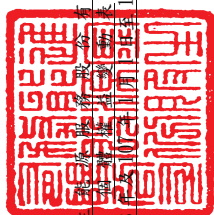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	\$ -	\$ 23,586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7,500	(7,500)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2,283	-	-	31,086	(7,500)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	-	86,729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729	-	86,729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	-	-	(304)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7,000	198	-	2,587	-	-	117,511	(7,500)	344,590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	\$ -	\$ 117,511	\$ 7,500	\$ 344,59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80)	-	(80)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4,794	2,587	-	-	117,431	(7,500)	344,510
本期淨利		-	-	-	-	-	-	111,821	-	111,8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821	-	111,821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3	-	-	(8,6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00	-	(7,5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700)	-	(22,7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400	-	-	-	-	-	(45,400)	-	-
現金增資		49,900	142,703	(5,045)	-	-	-	-	-	187,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714	-	-	-	-	-	9,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0	1,424	(1,754)	-	-	-	-	-	1,87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62	-	-	-	-	-	2,0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4,500	144,325	9,771	11,260	-	7,500	144,979	(7,500)	634,8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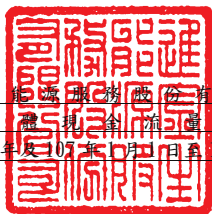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27	\$ 107,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六) 13,770	3,5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175	2,0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093)	2,8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516	6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4)	(3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9,714	4,794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01)	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71)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7,274	(177,134)
應收票據淨額	15	25
應收帳款	46,270	(83,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55)	7,229
存貨	129,517	(63,782)
預付款項	86,562	(37,179)
其他流動資產	-	2,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10	(58,827)
應付票據	(1,138)	1,138
應付帳款	(123,240)	137,331
負債準備	10,465	10,384
其他流動負債	(352)	(627)
其他應付款	10,541	14,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72,494	(125,658)
收取之利息	383	321
收取之股利	70	-
支付之利息	(3,233)	(656)
支付所得稅	(34,544)	(7,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70	(133,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23,534)	(23,7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238)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510)	(3,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86	3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2,258)	(4,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2	(5,5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0)	(99,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少	六(三十二) (20,337)	(33,51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946)	(1,617)
租賃本金償還	(9,12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484)	302,801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87,55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2,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39	267,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0,689	34,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100	124,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789	\$ 159,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陳致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文字修正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運用情形

- 一、108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法保留10%計499,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90%計4,491,000股由原股東依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8元，總計募集金額為189,620仟元。
- 二、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4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三、108年9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催繳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委託代收價款與存儲價款機構。
- 四、108年10月30日現金增資股款收足。
- 五、108年11月1日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
- 六、108年12月9日現金增資新股掛牌日。
- 七、資金運用情形：(單位：仟元)

108 年第四季				
預定支用金額	94,81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94,810	50.00%
實際支用金額	96,853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96,853	51.07%
差異說明	因工程進度超前，因此相關費用支出提早產生所致。			
109 年第一季				
預定支用金額	94,81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89,62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92,767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89,620	100.00%
差異說明	已全數依相關計畫及進度使用完畢。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38,47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11,820,47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82,047
減：適用 IFRS 16 影響數	-80,0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3,796,820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2 元)	-64,9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96,820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之函釋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四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之函釋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及董事酬勞不高	新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擴及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於 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於 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修修訂日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

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

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182-1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告之。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統計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採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17,374,612	0	0.00%	0	0	0.00%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黃舉昇	0	917,204	0	0.00%	420,445	0	0.00%
董事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17,374,612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厲國欽	0	320,00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自正	0	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傳來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7,374,612					

說明：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2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2,45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7,374,612 股（不計入代表人）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